

眉县人民政府文件

眉政字〔2025〕21号

签发人：张小平

眉县人民政府 关于预警网格 S1556808、S1559508 专项 排查整改情况的报告

省生态环境厅：

生态环境部关于 2025 年 3 月份热点网格 S1556808、S1559508 预警信息收悉后，我县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安排部署问题整改工作，对网格内所有涉气污染源实地排查，并扎实开展整改工作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预警网格基本情况

预警网格 S1556808 以眉县金渠镇初级中学为中心，东至汤齐路有机富硒徐香猕猴桃庄园，南至金渠镇枣林村退役军人服务站，西至金渠镇小寨村，北至金渠镇宁相渠生态果园，涵盖涉气企业 4 户及金渠村、枣林村、宁渠村等 3 个村农户 1480 户（其中，燃料类型为天然气的 409 户，燃料类型为电的 1071 户；村民日

常做饭主要使用燃气灶、电磁炉等设备，无使用煤气的农户）。

预警网格 S1559508 以陕西华瑞纺织有限公司为中心，东至常兴镇岭堡村，南至陕西帛宇纺织有限公司，西至常兴镇石莲寺村，北至扶眉战役纪念馆，涵盖涉气企业 3 户、常兴村及渭滨新村 2 个村农户 1380 户（其中，燃料类型为天然气的 1323 户，燃料类型为电的 57 户；村民日常做饭主要使用燃气灶、电磁炉等设备，无使用煤气的农户）。

二、网格排查情况及原因分析

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30 日，组织相关部门和常兴镇、金渠镇对预警网格内涉气污染源进行了全面排查，共排查行政村 5 个、涉气企业 7 户，均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。

经全面调查，科学评估，网格 S1556808 预警原因分析如下：一是网格内 310 国道、红河谷快速干道、河营路等多条道路纵横交错，通行车辆数量较多，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大，造成颗粒物数值升高；二是区域内少数餐饮门店存在违规使用散煤，造成颗粒物数值升高。

网格 S1559508 预警原因分析如下：一是西宝中线及常兴大道道路扬尘污染严重，日常喷淋洗扫不到位，导致区域颗粒物数值升高；二是渭河河道治理工程、中墨绿色生态产业园 2 个项目建设工地扬尘管控措施不到位，再叠加施工机械尾气影响，造成颗粒物数值攀升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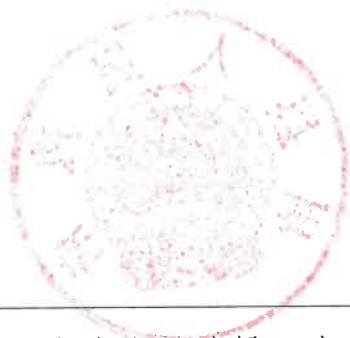
1. 推进道路和工地扬尘治理。推行“以克论净”的考核标准，渣土车必须安装 GPS 并接入监控平台，严禁超载、未密闭运输，对带泥上路车辆进行拦截和处罚。主干道采用“洗扫一

体+雾炮抑尘”联合作业模式，增加高压冲洗频次，每日不少于3次，污染严重时段增加洒水频率，确保路面保持湿润。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“6个100%”和湿法作业要求，涉尘作业按规定开启抑尘雾炮，有条件的工地利用移动雾炮持续开展喷淋作业，减少扬尘辐射扩散。

2. 进一步强化散煤使用监管。严格落实散煤管控措施，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专项整治，对违规使用散煤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处罚并通过媒体公开违法案例，形成震慑效应。重点对生产和销售环节进行管控，严控散煤流入市场。推广清洁能源替代，对使用清洁能源的家庭和企业提供补贴，降低替代成本。完善电网和燃气管网等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，保障能源供应稳定性。鼓励公众举报非法销售、运输、使用散煤的行为，提供举报渠道并给予奖励。

3. 持续加压推进整改问责。持续推进整改，加强督导检查，确保整治效果。对履职不到位、推诿扯皮、整改工作推进不力的镇和相关责任单位，依据《眉县大气污染治理目标责任考核办法》文件相关规定严肃问责。

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9 日印
